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大专毕业生办事指南

一、报到

报到是指毕业生在规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持有关材料到签约单位或指定的人事部门办理登记、注册手续。

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--->到单位报到。

未就业山东生源毕业生--->登陆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（以下简称“就业信息网”）（www.sdbys.cn）进行网上报到--->到生源所在市、县就业主管部门报到。

二、二次派遣

二次派遣是指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生源地的毕业生，在规定期限（自派遣之日起2年）内落实就业单位后办理的派遣手续。

1、毕业生在省内落实就业单位--->登陆“就业信息网”--->网上签协议--->网上鉴证--->打印并加盖公章--->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开退函--->带以上材料到负责鉴证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

2、毕业生出省就业--->向学校申请省外就业协议书与接收单位签约--->在“就业信息网”录入签约信息--->到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开退函--->带以上材料到省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

三、调整改派

毕业生的调整改派是指就业报到证已签发到接收单位，在改派期（1年）内，因特殊情况与原单位解除协议，申请回生源地或与新单

位签约后办理的派遣手续。

1、省内改派--->与原单位解除就业协议--->通过“就业信息网”网上解约,打印出解约函(或由原单位出具纸质解约函)--->登陆“就业信息网”签订就业协议--->打印并加盖公章--->协议书鉴证和派遣手续由新接收单位所在的市级就业主管部门办理。

2、 出省改派--->向学校申请省外就业协议书与接收单位签约--->在“就业信息网”录入签约信息--->与原就业单位解约函--->带以上材料到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

3、解约后回生源地毕业生的改派手续--->省内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带报到证、解约函到生源地市级就业主管部门办理;省内院校非山东生源的毕业生带报到证、解约函、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函到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办理。

四、报到证遗失补办

毕业生在三年内遗失就业报到证--->持当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、毕业学校出具的遗失证明和报到证副本原件--->到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补办。

毕业时间超过三年--->毕业生申请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开具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(加盖印章)--->到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确认,加盖印章。

五、联系电话: 0531-87191769 87196179

办公地点: 槐荫校区教学楼一楼招生就业处 115 室